


## 有關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3條保外就醫的規定

 桐彥（一般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監獄行刑 2019-07-26 05:19

刑期十年以上，應由殷實商鋪出具保證書或命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。

問一：殷實商鋪與申請保外受刑人須具有一定關係嗎？例如親戚或是友人。

問二：命其繳納相當保證金額的金額數量是如何指定？是否有具體條文可供參考？

 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1

2019-07-27 03:28

一、由於《監獄行刑法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保外醫治，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保之規定，包括該法第一百十一條、第一百十八條、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、指定保證金額，免除具保責任，准其退保及沒入保證金之規定。因此，有關保外醫治的規定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「命其提出保證書」、「指定保證金額」、「沒入保證金」、「免除具保責任」以及「准其退保」等相關規定，所以，有關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》第73條中所謂的「殷實商鋪」也應該參考《刑事訴訟法》的相關法規的解釋。

《刑事訴訟法》有關具保的規定有以下兩種

### （一）人保

由轄區內殷實之人出具保證書，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，條文中所謂的「殷實」出自「後漢書」，是指有資力的人，不是老實的意思，具保人需要提出財產證明文件供審查。

### （二）現金保

被告或上面這位具保人，也可以直接繳交現金或有價證券，以取代出具保證書。

具保人既然是一種人保，那麼，與申請保外醫治的受刑人就不須具有如親戚或是友人等一定的關係。

二、同上，有關命其繳納相當保證金額的金額數量一樣必須參考《刑事訴訟法》相關規定的解釋。

參考《臺高院暨所屬法院（六十八年十一月份法律座談會）》的結論：


具保時，除願繳納指定之保證金者外，應提出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之保證書，並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，該項保證金額於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指定逾罰金之最多額外，由法院或檢察官斟酌案內一切情節定之，如金額過鉅非一人或一商號所能負責者，自得以數人或數商號分別出具。又出具保證書之人或商號是否殷實有無繳納之財力，法院或檢察官既應加以調查，故就具保人之資格，人數酌予限制並無不可，但不得逾必要範圍，以免苛擾。

換言之，法律並沒有針對保證金額的金額數量多寡的部分加以規範，這一部分則授權由監督機關（法務報矯正署）就個案來裁量。

以上

 保外醫治

桐彥（一般會員） 2019-07-27 08:13:28

 感恩你的回答，十分詳盡

---